

參拾貳、政 風

一、強化風險管控，完備作業制度

(一) 落實風險評估，機先預警防護

1. 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49 會議次，透過會報平臺聯繫功能，凝聚機關廉政意識，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協同機關檢視業務執行狀況，並針對風險業務弊失情形，提案討論 145 案次，研提興利作為，整合機關廉能策略，提升施政效能，貫徹廉能透明行政。
2. 機先辨識潛存風險業務，督導各所屬政風機構擇選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12 案次，偕同業管單位發揮自稽功能，深入瞭解業務流程與執行現況，發掘易滋弊端風險與業務違失原因，並與機關透過會議溝通研討策進作為，適時修訂制度措施，周延行政作業，減少貪瀆不法發生。
3. 推動預警興革措施，督導所屬於會辦公文、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業務違失癥結適時導正興革計 32 案，機先阻斷違法或研提可行、有效之具體興利措施，協助機關完備作業流程，減少公帑浪費並健全機關內控機制，降低貪瀆風險。
4. 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研析發生原因及作業缺漏部分，並研擬再防貪建議或措施，編撰再防貪專案報告計 4 案次，協助機關循環滾動修正機制，防堵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積極建構完善防範機制。

(二) 創新廉能宣導，推展誠信治理

1. 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精神，協助本府財政局及捷運局成立「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市更新案」及「捷運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2 案廉政平臺，並建置資訊公開專區，主動發布訊息供外界檢視，結合平臺多方協力，召開聯繫會議，促成跨域、透明廉能治理，使政府能順利如期、如質推動重大招商政策。
2. 為結合市府接軌國際推行永續發展施政目標並鼓勵企業以永續為己任，創建永續發展基業，特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及勞工局辦理 ESG 企業誠信論壇，邀請廉政署及中鼎集團、台灣默克集團等標竿企業、專家學者暨企業團體就誠信治理、ESG 管理原則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跨域交流，現場計有 220 名各大企業代表與會，期透過公私部門倡議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強化政府簡政便民及行政透明，共同推展誠信核心價值，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3. 為強化本市原民區地方建設品質，營造安心居住生活環境，提升原民區行政透明，本年度賡續針對工程採購及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共同攜手那瑪夏及桃源區公所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除透過法令講習，強化法令知能，更透過本府原民

區採購聯繫平臺，結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局等機關召開座談會，藉由溝通平臺進行意見交流，以跨域合作方式提升施工查核、採購稽核量能並共同研提透明作為，期能強化公所採購專業及法遵共識，齊心打造幸福原鄉。

4. 為鼓勵民眾參與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並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及市府推行志願服務工作目標，共同辦理112年廉政志工南區志工訓練，且邀請嘉義以南各縣市廉政志工共同參與，以多元學習及拓展服務領域，增進志工專業知能，進而提升廉政服務品質。另為透過志工擴大發揚公民參與精神，提升廉潔風氣，更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媒體素養大學堂)及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美術班)，由廉政志工運用訓練所學，與大學及高中青年進行分組對談，聚焦志工投身廉潔反貪工作的心路歷程，藉由互動交流使學生獲得經驗回饋及認識廉潔誠信理念暨政府推展廉政目標，續由青年分別運用專長創作誠信教育「提點子」及「藝術創作」，繼而再運用以擴大宣導，透過結合不同年齡層及領域背景之青銀世代創意，激盪相互影響，讓廉潔宣導受眾轉為最佳代言及行銷者，並攜手創造服務能量。

(三) 培力陽光法令，型塑廉潔風氣

1.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能依規且正確辦理財產申報，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11場次(含線上)，共計934人次參加，除說明申報應注意事項及新修正規定，亦基於服務立場及推廣零裁罰目標，加強鼓勵申報人使用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本年度授權率達98.4%)，以提高申報正確率。
2. 為深化本府同仁熟稔陽光法令，並強化機關基於服務立場，於各相關業務協助提醒及落實利衝法相關規範，共計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16場次，共1154人次參加，另辦理機關利衝健檢服務及編撰利衝指引手冊，協助機關推行預防措施及策進作為，減少違反利衝情事發生。另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運用主管會議、廉政會報等時機加強宣講相關規定。
3. 賡續宣導公務同仁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本府各機關下半年共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199件，藉由登錄制度確保依法行政，期使員工建立廉潔自持，展現政府公開透明施政。

二、降低機關洩密風險，建構安全防護措施

(一) 公務機密維護

1. 結合機關業務狀況，多元宣導保密知能

為防範洩密事件發生，提升同仁保密知能，以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依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狀況，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要項。112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51案。

2. 落實機密維護檢查，健全機關維護措施

針對機關可能發生洩密之因素及態樣，擬定檢查計畫，會同業務單位就機密文書保管、查閱等項目執行預防性檢查，機先發覺機關有無潛存風險，並即時改善。112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254案。

(二) 機關安全維護

1. 組設安全維護會報，綜理各項維護工作

本府各政風機構不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針對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事項及妥善處理偶發事件，規劃及檢討各項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達到共識並作成決議，以順利推動各項安全維護工作。112年下半年度共計召開37場次。

2. 盤點機關重點設施，辦理預防維護檢查

為使本府辦公環境及所轄場域安全無虞，針對維持機關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資源、設施設備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辦理專案性盤點，並會同機關總務、秘書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檢查，並適時宣導機關安全維護要項。112年下半年度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248次、安全維護宣導237案。

3. 掌握陳抗危安情資，協助機關妥善因應

為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先期瞭解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提供首長機先掌握狀況，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以預防事故發生並降低損害程度。112年下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55案。

三、依法受理人民檢舉案件，秉持中立立場妥慎查處

(一) 112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667案，辦理過程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164案，追究行政責任10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416案，函送不法3案，查處中74案。

(二) 112年下半年辦理一般不法16案(偽造文書、侵占、詐欺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 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112年下半年尚無提起公訴案件。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經主管機關議處者27案32人。